

1926年

第

卷

第 2-3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第二期合刊



市政月刊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京都市政月刊第三期合刊目錄

一 圖畫

北海公園公共體育場南部

北海公園兒童體育場之一部

二 市政進行紀要

規定電車車捐並訂定合同

三 法規公牘

電車公司合同

命令 呈文 公函 批示 布告

四 收支報告

本公所民國十五年三月份收支報告單

本公所民國十五年三月份公積金收支數

目單

貧民借本處收放款項表

五 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六 調查報告

貧民借本處報告十五年三月份借本戶數

市政捐局報告十五年三月份鋪戶歇業表

市政捐局報告十五年三月份新開鋪戶一覽表

覽表

七 譯述

瑞典都城市政述畧 續市政月刊第一期

八 統計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五年三月份住院

病人統計表

九 附載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來稿)

市政進行紀要

規定電車車捐並訂定合同

籌議電車車捐本公所曾於十一年三月十三年十二月十四年十月先後據原送合同簽明草案迭經函送電車公司並派員前往接洽囑其誠意容納早日照辦（詳見市政季刊第一期）嗣後經該公司董事會允派員商議始於本年一月派定代表二人來所會議同時函請警察廳派代表參加會議計在公所開會四次時經三月之久三方面所議合同二十二條斟酌完備逐條通過如市政捐一項公所原定百分之三·五公司祇認百分之三磋商多次公司始允折衷津滬之間改爲百分之三·二五納捐日期問題公所方面聲明應自開車之日期公司堅不承認再四磋商公所爲格外體恤贊助該公司起見允分期三十年勻撥於每年四月由公司交納公司亦無異議公益捐仍照原定官息五釐紅息一分後再交百分之十六遂由列席人員先將草合同簽字一面分繕正合同分別

簽印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所督辦警廳總監公司董事長三方正式簽印各存一份雙方遵守鋪捐一項由內外城市政捐局派員赴該公司接洽經認納特等鋪捐每月三十元由十三年十二月開車時起算於是五年來之懸案始告結束而捐項所入暨修路半費或足以稍資補助市政而副市民之望矣

法 規 公 牘

電車公司合同

京師警察廳及北京電車公司（以下簡稱警察公署及公司）為相互利益如公司應納捐稅並担任馬路一部脩養費公所贊助公司建設計畫警廳担任保護公司營業免致損失起見訂定合同如左

一公司路線如下

- (甲)已建設者(一)由法華寺車廠經瓷器口至珠市口(二)由瓷器口至崇文門臉(三)由崇文門臉至東單牌樓(四)由宣武門臉至西單牌樓(五)由天橋經正陽門至西直門臉(六)由天橋經正陽門至北新橋(七)由北新橋至太平倉
- (乙)擬建設者(一)由珠市口經虎坊橋南新華街進化石橋門洞至西長安街(二)由虎坊橋經驛馬市街至宣武門臉(三)接通宣武崇文兩門內外路線(四)由西珠市口至香廠萬明路南口並由先農壇增根通至天橋

乙項擬建設路線進行時應由公司先將路線詳圖工程計劃徵求公所同意領取開工執照

除以上路線外得擴充其他路線或改雙軌爲單軌或改單軌爲雙軌或廢止或添設均商明公所警廳同意領取開工執照

二公司認納捐款如下

(一)舖捐

(二)市政捐按每日所進毛利(指售票及廣告費而言)交百分之三・二五於次月上旬內交納即每百元交捐叁元貳角伍分)

(三)公益捐在純益項下攤派官息五厘紅息一分後再交納百分之十六

三公所得派員至公司檢閱售票及廣告費進款賬簿

四公司嗣後擬建路線馬路必須加寬至十五公尺時由公所加寬之所需加寬費用應由公司擔任半數但道路無可加寬者不在此例

五電車經行崇文宣武兩門時須俟公所將兩門囊城門洞拆改或另闢新門洞所需拆改經費應由公司擔任半數於開工時撥付其他半數亦由公司撥借將來在公司應納市政捐內按月扣還半數

六電車經行各路線中之公共建築物如公司認爲有拆改之必要時得商請公所改造其改造

費由公司担任半數並於開工時撥付其他半數亦由公司撥借將來在公司應納市政捐內按月扣還半數

七電車經過之橋樑如公司認為不能載重或不合宜時得商請公所改築所需經費由公司担任半數於開工時撥付

八公所所用造路材料由公司於晚十二時以後早五時以前代為運送按照成本計算減半收取運費如需特別車輛時應由公所担任費用

九公所警廳因運除市內穢土塵芥由公司於晚十二時以後早五時以前代為運送按照成本計算減半收取運費所需特別車輛應由公所警廳擔任費用

十公所翻修馬路時電車軌道外半公尺以內之翻修費用由公司担任半數

十一公司安設新軌或修理舊軌改劬動馬路應由公司依式修復請公所派員驗收或由公司擔任費用交公所修復

十二公司於挖路或劬路時不得妨害公共溝道倘因誤損害時由公司照式修復

十三電車售票價目由公司按照道里遠近參酌市民生活程度折衷訂定並報明公所備案如遇有改訂價目時應於事先商明公所備案

電車路程及價目表應於公司及電車站電車內明白張貼如有更改之處並應先期通告周知

十四電車行駛速率及每日早晨開行夜晚停止時刻均由公司報明備案

十五電車上各種器具如遇有不穩固之時一經公所警廳查明通知公司應即時修理或更換之

公所警廳得隨時派技術人員會同公司主管員至電車上視察以所發之視察證為憑

十六電車行駛及電車肇事依警廳十四年十月十日所訂之修訂電車肇事處理章程及修訂電車行駛簡章辦理即附於本合同作為附件

十七公所警廳切實保護電車營業遇下列事故經公司報告後公所警廳應實行取締或由公所警廳轉行其他機關設法取締以能見效為度

(一)持強登車不肯購票者

(二)故意妨碍電車交通或毀壞電車內物件及電車附屬各種設備如軌道桿纜暨一切零件者

(三)在車上違背公司定章暨妨碍秩序者

市 政 月 刊

十八警廳爲保護電車營業起見特由各區選派得力長警組織保護隊其數目由公司酌定請求警廳照辦但以一百人爲度其服裝由警廳發給餉薪由公司按月發給其勤務時間班次以公司開車時間隨時商定該隊長警等每日分班隨車幫同公司巡查遇有上條所舉事故發生得設法排解制止之如遇有不聽從者或逕交崗警或逕送就近區署依法辦理

十九公司呈准之營業年限屆滿後得由公所商承政府將建築物活動與不活動材料及電車電氣等項用價收回作爲市辦但須於期滿前三年先行通知公司其購回價值由公所與公司雙方各請公正人估計議定之

二十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次捐款總數之一半由公司直接送交警廳公司以前在警廳擔任之四郊保護電桿經費自本合同成立日起取消

二十一本合同各條如遇有更改之必要時由公所警廳會同公司雙方協議修訂
二十二本合同繕寫三份分別簽印公所警廳公司各存一份雙方遵守方爲有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 政 月 刊

法
規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五號

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鄧宇安呈請辭職應卽照准遺缺派楊文炳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六號

派戴兆鸞充本公所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七號

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副局長王鑫張贊勛二員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八號

派朱世輔鄧聯第充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九號

派吳永瑞充第二處產業科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號

第三處技術員司徒錫着即開缺派梁如璋充第三處技術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十一號

測量隊測繪員吳錫麟病故出缺派周大經充本公所測量隊測繪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八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呈為該局總務處副主任喬曾勛等辭職開差並派充各員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〇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呈一件為整頓四郊車捐收入由局派員分查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所陳整頓四郊車捐擬派員分赴各郊巡查以杜偷漏各節自係為裨益捐

指 令

務起見應准先行試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仰卽知照此令

四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二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呈一件 請轉行警廳令行各郊警署關於代徵各項捐款仍按原定一六日期

解局由

呈悉當經函行京師警察廳轉飭照辦茲准函復業轉行西郊警署知照等因合

亟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三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市 政 月 刊

呈一件 請轉行警廳嗣後發給四郊營業執照以定捐執照爲憑由

呈悉當經函行京師警察廳轉飭照辦茲准函復已分行四郊各警署嗣後發照時務以四郊捐局定捐執照爲憑凡未繳定捐執據者不得給照等因到所合亟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號

指令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王從龍

呈一件爲改良大車車輪辦法已逾三個月期限如何辦理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改良大車車輪一事本公所現正切實調查各車戶已否遵辦情形並籌訂督促實行辦法來呈所稱商民囿於舊習因循未改各節自係實情本公所爲格外體恤起見應准將京都市內逾限未換新式車輪各車輛暫予展緩三個月再行加捐除一面重行嚴切布告周知外合亟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號

督辦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王從龍

呈爲銷燬文卷請派員來局監視由

呈悉准如所擬派文書科主任鄭其深前往監視焚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六號

令京都市政公所文書科主任鄭其深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王從龍

呈爲焚燬捐局舊存已廢照根據單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號

督辦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王從龍

呈爲遴派捐局各處職員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名單均閱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呈一件 爲徵收長途營業汽車路工費附呈捐照式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捐照式樣均悉所陳各節自係爲整頓捐務起見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九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呈一件 爲請轉行四郊警察署於四郊舖戶欠捐者照章處罰由

呈悉當經函行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茲准函復查四郊徵收舖捐章程及罰則均經適行有案茲准前因已通令四郊各區認真執行等因到所合亟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二〇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

呈爲巡查車捐添設專員並增加預算請示遵由

呈悉該局巡查車捐添設專員尙屬得力所請進加預算洋一百元應准自四月份起支仰仍撙節支用飭令該員等認真整頓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督辦

四郊市政捐局呈為總務處副主任喬曾劬等辭職開差並派充各員呈報備

案由

呈為改派職員仰乞鑒核備案事竊職於本月一日奉令派充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當於三日到局任事業經呈報在案查職局總務處副主任喬曾劬捐務處副主任周以文總務處辦事員黃中毅辭職辦事員鄭應武劉啓鈞王化普余世昌凌鶴年久不到局當即分別開去職務茲派閻恩淮為總務處副主任劉壽山為會計股主管辦事員孫恩貴為庶務股主管辦事員張竣明為雜捐股主管辦事員王德化為總務處辦事員鹿朝幹為捐務處辦事員孫連甲為捐務處辦事員除令派各員到局辦事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四郊市政捐局呈為徵收長途營業汽車路工費附呈捐照式樣請鑒核備案

由

呈為援案徵收長途營業汽車路工費附呈捐照式樣仰乞鈞鑒備案事竊查職局沿用前四郊總局舊案徵收東興長途汽車公司由北京至熱河計汽車七輛經過四郊道路一段每輛收月

捐及路工費洋七元又直隸汽車行由西直門赴頤和園長途營業計汽車三輛完全經過四郊馬路每輛收月捐及路工費洋十二元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巡查員查得京龍汽車行由西直門至青龍橋長途營業汽車二輛未報路捐經傳該行經理到局援照直隸行勸令認捐業經該行經理認納又燕京汽車行在北京密雲間長途營業汽車二輛近據該行司賬來局報捐職局援照東興行徵收月捐及路工費惟據該京龍燕京兩汽車行面稱均已在內外城捐局各月納捐洋四元各等語查東興直隸兩汽車行其車站均設立四郊境內故月捐及路工費均由職局徵收至京龍燕京兩行既據聲稱已在內外城捐局各納月捐職局應即將內外城所收之月捐除去以免重徵之弊惟路工費因四郊馬路及工人補助經費仍應援照直隸徵收京龍汽車行月繳路工費洋八元援照東興徵收燕京汽車行月繳路工費洋三元此種辦法業已向各該車行剴切勸導各該行尚無異言並繳納在案擬請嗣後四郊有呈報汽車營業者即援照此案辦理月捐仍遵章徵收四元路工費臨時酌定似於定章及成例兩不相妨所有援案徵收長途營業汽車路工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四郊市政捐局呈為添派巡查增加預算請示遵由

呈為巡查車捐深資裨益擬請添設專員以便整頓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局前為整頓車捐收

市 政 月 刊

入起見曾於本年二月六日將添派巡查專員藉杜偷漏等情呈准先行試辦在案茲查自遵令試辦以後迭據各該巡查員報告查出四郊車捐弊竇情形甚多或有車輛漏納日捐及月捐者或有車輛於原報套數外私自加套者或有捐照不遵章粘貼車身指定之處者或有收捐處所發捐照漏填日期者甚或有車輛在四郊地面營業而未遵章報捐者流弊種種不一而足伏查四郊地面寥遠車戶零星徵收權委之他人弊端事發覺不易職局自試辦添設巡查之後逐日分往各城門明密查訪各車戶果有以上偷漏取巧各情形雖本月份車捐之收入比平時較少然值此軍事倥傯之際苟非巡查得力其收入銳減之程更不知伊於胡底職籌維再四以爲欲謀車捐之暢旺與夫杜絕捐務之一切弊端巡查專員實有添設之必要惟查職局預算除臨時冬季煤火夏季涼棚費外經常費僅月支洋二千一百元此次所添巡查四員擬請增加預算洋一百元樽節支配一俟大局稍定所收車捐之增加當必有超過之而無不及之慮職仍爲整頓車捐增加收入起見理合縷述添設巡查專員並請增加預算各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爲改良大車輪辦法已逾三個月期限如何辦理核示飭
遵由

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鈞所第四四號令內開查改良舊式大車爲保護馬路根本要圖茲經本公所會商京師警察廳訂改良大車辦法六條並繪具改良大車車輪圖樣附有說明除會同布告市民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印就布告圖說二份一份由該局存案一份張貼門首俾便周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辦理在案伏讀改良大車辦法第四條內載舊車車輪於新式車輪公布之日起屆三個月期限不改換新式車輪者按照原捐加徵一倍藉示寓禁於徵之意等語查此項辦法係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截至本年二月十七日已滿三個月期限各商民之切實奉行者甚形寥落接厥原因究囿於可與樂成難與創始之舊習且此等舊式車輛大率爲貧苦勞力者日謀升斗之需以窄輪而改換寬輪期限稍促彼等既憚夫耗時又怵於逾限加捐保無匿不行駛情事如此輾轉因循於路政捐務均受影響所有市內舊車車輪已逾三個月期限尙未改換新式車輪各車輛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飭遵實爲德便謹呈

四郊市政捐局呈爲請轉行四郊警署關於四郊舖戶欠捐者照章處罰由

呈爲整頓四郊舖捐擬請轉行四郊警署照章處罰以資整飭事案查京都市四郊舖捐章程暨京都市四郊舖捐罰則均蒙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施行職局亦

市 政 月 刊

即遵照該章程所規定舉行辦理四郊舖捐各在案惟當創辦之初對於四郊各舖戶之捐等率取寬大主義是以四郊營業各戶所繳納之捐率比較城內甚相逕庭茲當照章分別提減捐等之際經職局派員調查四郊舖戶多有抗不認捐者亦有定捐之後抗不繳納者似此情形如不從重處罰各舖戶相率效尤實於捐務收入大有影響本月二日經職局召集各郊警察署長暨分署長到局會議至議及處罰手續僉以舖捐罰辦未奉上級機關正式命令實際上深感困難爲詞查京都市四郊舖捐罰則第一條內載有舖捐罰則由四郊捐局會同四郊警察署執行之等語擬請嗣後關於四郊舖戶有抗不定捐及欠捐不繳者一經職局查明應行照章處罰即由職局函行四郊各警署分別代爲執行仍將執行處罰之情形以及所罰之款隨時函知職局以資整飭並請轉行京師警察廳將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同呈准之京都市四郊舖捐罰則重行申令令行四郊警察署遵照辦理再關於職局所收車捐暨所收一切雜捐如發生應行處罰各情形亦擬請援照舖捐處罰之手續辦理所有呈請轉行照章處罰以資整頓捐務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函京師警察廳爲修理大明濠第二段工程請照章宣布收用民房由

逕啓者查內右二區大明濠第一段溝路工程至關才胡同西口止業已修理工竣西城住戶莫

不稱便本公所現擬將大明濠第二段工程接續進行以便交通該段南自關才胡同西口鴨子廟起北至馬市橋止並爲格外體恤起見暫照妨礙馬路尺度分別收用業經查明計共二十一戶外其餘各該戶按照房基線尺度仍有妨礙應俟下次建築時違章退讓請卽一併宣示相應將各戶退讓尺度表函送貴廳查照卽希照章宣布收用飭區迅速辦結以便興工其應行接洽事項仍飭主管處與區署商洽以昭迅速此致

函印鑄局爲請檢還送登之房基線明細表以便登入本公所月刊由

逕啓者查本公所自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迄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送登公報之妨礙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計一百四十六處尙未經貴局悉數登入公報本公所現舉辦月刊擬自行刊登公布務希查明前送各明細表檢齊交還實叙公誼此致

函覆教育部爲端門內東朝房料廠借用之房俟內務部另撥房間再行遷讓由

逕覆者准函開據歷史博物館呈稱以端門內朝房三十五間前奉部令借撥京都市政公所辦公之用茲該廠已擇定府右街房舍遷移催將所借朝房交還等情函請轉飭材料廠照交等因到所查前項房間原由內務部撥歸本公所存儲材料並辦公之用前因材料過多無法堆置另

市 政 月 刊

在府右街暫借房舍一處分存一部分材料現值春融各處工程不日興作所有應用之大宗材料仍須在朝房堆置一時未便讓出且該房原由內務部撥借擬請貴部仍向內務部直接函商如能另撥相當房舍作為本公所存料處所則前項朝房自可一律遷讓以期兩便相應函覆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由 函京師警察廳為請轉飭內右一區禁止西城根一帶傾倒塵土及堆置煤灰

逕啓者查內右一區西城根一帶為宣武正陽兩門間重要道路本公所曾有改建馬路計畫乃限於經費迄難施工茲擬先將原有道路酌量平治以便交通近日化石橋新門正在開闢該處交通尤應注重茲查得該處積土甚多梗及道路推原其故一由該區塵芥穢土車輛任意傾倒一由電燈公司煤灰就近堆置若不即早整理勢必高與城齊不特梗阻交通抑且有碍衛生亟宜加以取締除將積土設法運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令該管區署自即日起禁止傾倒塵芥穢土一面嚴令華商電燈公司遷徙堆置煤灰地點毋得仍蹈舊習俾本公所得以平治該處道路實懇公諒此致

函覆京漢鐵路管理局為派唐處長在賢前往接洽開闢化石橋城洞事由

逕覆者准函稱開闢新華街門洞謀市民交通便利本路第十九二十兩號棧地自應即行收回所有退還該商六個月租金共計洋六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應請貴公所負担至關於裝設鐵柵欄填土暗溝撤除商岔各工程已由工務處積極辦理其二十一號至二十七號地段似與此項馬路無關擬請免予收用復查第二十七號地之西緊接有城壕一座擬請貴公所即日拆為平線以便運輸函請查照見覆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尚有應行接洽之處茲派處長唐在賢前往面商相應函覆貴局查照此致

函全國烟酒事務署為教育部提議京師紙烟特稅捐一案准京師警察廳京兆尹公署見覆各節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准貴署函開承准國院函開教育部提議創辦京師紙烟吸戶捐即以每月收入作為本部及所轄各項教育經費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全國烟酒事務署妥商辦理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並准財政部咨請查核見覆各等因關於此事貴公所有何意見鈔錄原件函請函覆以憑辦理等因到所查京兆捲烟吸戶捐係由京師警察廳京兆尹公署會同主辦當經鈔錄原件分函京師警察廳京兆尹公署查核見覆茲准京師警察廳函稱此案前准教育部全國烟酒事務署先後來函當以舉辦捲烟吸戶捐業由京兆尹公署會同本廳公布

市 政 月 刊

實行分別函覆並函轉京兆尹公署查核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并准京兆尹公署函稱此案已將碍難照辦情形函覆京師警察廳並擬會銜函覆教育部在案茲將覆京師警察廳函鈔錄一份並請查照各等因先後見復前來相應鈔錄京兆尹公署覆京師警察廳原函一件函覆貴署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爲請將捲烟吸戶捐分配數目及撥付時期見覆由

逕啓者查京師區域捲烟吸戶捐已經開辦本公所前以經費困難分別函請貴公署及京師警察廳顧念市政關係重要以此項收入三分之一撥作整理市政之用茲准函開此次合辦捲烟吸戶捐係屬招商承辦年納捐款除提撥承辦商三成及開支總局經費外餘數分爲十股以四股撥作擴充教育之用其餘六股歸京師警察廳與公所及本署各得二股核與來函擬按三分之一撥用一節正屬相符函覆查照等因到所具徵貴公署協助市政佩荷良深此項捐款每年收入總數究有若干何時可以撥付過所以及撥款辦法如何均宜先行接洽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見覆主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大明濠接續修理所有馬市橋北有碍路溝線房屋請查照
宣布辦理由

逕啓者查內右二區大明濠北段由關才胡同西口起至馬市橋止接續修理有碍路工溝工線房屋業經逕達貴廳查照辦理此次修理至馬市橋北德順軒面前止除前函請收用各號民房外橋北之一號天成居及二百零三號王姓民房亦碍溝線計畫茲繪具畧圖函達貴廳轉飭內右四區署查照定章宣布收用此致

函覆京師警察廳爲王雨亭起運游藝園門前積土業經批示暫時未便起用
據情函覆由

逕覆者准函開據王雨亭呈稱城南游藝園門前空地積土甚多擬起墊水心亭窪地請轉咨市政公所復勘核准等情當經飭區查勘尙無妨碍函請迅飭勘核並予見覆等因到所查王雨亭前經呈請本公所擬起遊藝園積土移墊水心亭窪地當以天橋至永定門馬路現正計畫加修石道填高地基擬用該處積土移墊暫時未便起用俟有餘土再行酌撥業經批示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據情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京師警察廳函爲准函開各郊警署關於代徵各項捐款仍按期解局等因業
轉行西郊知照函覆查照由

逕覆者接准函開據四郊市政捐局呈稱接奉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報稱舊歷年關

市 政 月 刊

清道工餉尙未發放所有夫役等飯食均由夫頭覓商包辦現在各商鋪索欠甚急本署清道工餉月需八百六十二元擬將現收鋪車及各項雜捐並建築營業伐樹等手續費各款暫爲墊發工餉俟工餉領到卽行還清請轉四郊捐局備案等因查各郊代徵捐款向係按期掃數解送到局由局彙解鈞所歷經辦理在案且各郊警署均按一六日期彙解捐款向無截留挪用之例除呈覆京師警察廳令行西郊警署仍將現收捐款按期解局不得移墊外呈請轉行京師警察廳令行各郊警署關於代徵職局各項捐款仍查照原定一六日期解局以重捐務等情到所查該局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等因准此並據四郊市政捐局呈同前情業轉行西郊警署知照矣相應函覆貴公所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函爲函開發給四郊營業執照辦法除分行各郊警署外函復查照由

逕覆者准函開據四郊市政捐局局長陳稱四郊捐務營業執照向係各商鋪呈報警廳核准後再由職局派員定捐憑定捐執照赴廳請領營業執照近日多有不憑定捐執照先行發給營業執照於定捐事項殊多窒礙擬請轉行警廳行政處嗣後發給四郊營業執照須以職局定捐執照爲憑以資劃一而免損失等情到所查所陳各節自係爲整頓捐務起見相應函達貴廳轉飭

各區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四郊各鋪商營業執照向係由廳核准發交各警署轉發茲准前因除分行四郊各警署嗣後發照時務以四郊捐局定捐執據爲憑凡未繳定捐執據者不得給照外相應函覆貴公所查照並希轉飭知照此致

京師警察廳函爲西城根一帶積土業飭夫拉運完竣函達查照由

逕復者准貴公所函開查內右一區西城根一帶爲宣武正陽兩門間重要道路本公司曾有改建馬路計畫乃限於經費迄難施工茲擬先將原有道路酌量平治以便交通近日化石橋新門正在開闢該處交通尤應注重茲查得該處積土甚多梗及道路推原其故一由該區塵芥穢土車輛任意傾倒一由電燈公司煤灰就近堆置若不及早整理勢必高與城齊不特梗阻交通抑且有碍衛生亟宜加以取締除將積土設法運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該管區署自即日起禁止傾倒塵芥穢土一面嚴令華商電燈公司遷徙堆置煤灰地點毋得仍蹈舊習俾本公司得以平治該處道路等因准此當即令行該管區署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查自市政公所擬闢修順城街馬路以來業經禁阻穢土夫在城根一帶傾倒穢土塵芥茲奉前因當飭各段長警隨時認真查禁並向各土車夫嚴誡不得再私行傾倒復往電燈公司與庶務主任李守樸接洽將令開各節詳細告知據稱本公司除前租靠城根官地存煤會砌有圍牆與交通無碍外其門前附

市 政 月 刊

近所堆煤灰已經飭夫拉運完竣現並不在城根附近傾倒此後如查有夫役等任意傾倒煤灰情事即將其帶區按違警罰法懲辦等語復實地查勘與所稱尙屬相符除仍飭隨時加意嚴禁外理合呈覆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京師公益聯合會函爲請按月補助該會附設產科醫院由

敬啓者敝會附設京師公益產科醫院專事救護貧困婦孺辦理將近一年非敢云成效卓著而諸事尙稱就緒無如該院素無底款全賴慈善家捐助藉資救濟素仰貴所諸君痼瘼在抱愷悌爲懷全城慈善團體多蒙惠澤令人欽佩爲此特懇貴所由慈善款項下按月量予補助庶幾仁風所及草木皆春無任感盼之至

函復京師公益聯合會爲准予按月補助公益產科醫院由

逕復者接誦大函備悉種切貴會附設公益產科醫院對於社會公益事業極力振興至堪欽佩承囑量予按月補助一節查本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第一條云補助費定額每年爲一萬八千元即每月一千五百元現在每月支出補助各慈善機關經費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元應卽以定額內餘款五十元儘數補助公益產科醫院經費自本年三月分起按月支給藉襄善舉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太平湖空荒之地擬請撥歸本公所酌量抵還尙志學會餘

另行計畫由

逕啓者准函開撥給尙志學會太平湖南部地點內有一部份地據振繼堂聲稱於十二年十一月間由財政部購領經內右二區查驗屬實等情到所查是地既有業主原案似難廢續辦理惟上年十一月間准貴廳函開太平湖一帶空荒有年民國大學校迭次設詞函索雖經駁復難免時生覬覦商由本公所計畫整頓建作公共遊憩處所等情旋卽函復請將是地撥歸本公所保管俾得整頓建設辦法在案茲准前因仍請將太平湖空荒之地悉數撥歸本公所再于其中由公所酌量劃出約五畝之地抵還尙志學會餘外另行計畫庶免前案久懸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見覆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據四郊捐局呈請轉行警廳將四郊舖捐罰則重行申令各節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據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呈稱案查京都市四郊舖捐罰則均蒙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施行職局亦卽遵照該章程所規定舉行辦理四郊舖捐各在案惟當創辦之初對於四郊各舖戶之捐等率取寬大主義是以四郊營業各戶所繳

納之捐率比較城內甚相逕庭茲當照章分別提減捐等之際經職局派員調查四郊鋪戶多有抗不認捐者亦有定捐之後抗不繳納者似此情形如不從重處罰各鋪戶相率效尤實於捐務收入大有影響本月二日經職局召集各郊警察署長暨分署長到局會議至議及處罰手續僉以鋪捐罰辦未奉上級機關正式命令實際上深感困難為詞查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第一條內載有鋪捐罰則由四郊捐局會同四郊警察署執行之等語擬請嗣後關於四郊鋪戶有抗不
定捐暨欠捐不繳者一經職局查明應行照章處罰即由驛局函行四郊各警署分別代為執行
仍將執行處罰之情形以及所罰之款隨時函知職局以資整飭並請轉行京師警察廳將十四
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同呈准之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重行申令令行四郊警察署遵照辦理再
關於職局所收車捐暨所收一切雜捐如發生應行處罰各情形亦擬請援照鋪捐處罰之手續
辦理等情到所查該局長呈稱各節自係為整頓捐務起見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為荷此致

北京電話局函為化石橋至順城街暗溝內電管函請挪移碍難辦理由

逕復者接准函開現本公所因淘修化石橋迤西順城街一帶暗溝查該處有貴局安設電線管
橫過溝身情形實於該溝洩水有碍亟應變通辦法必期與通水與通管兩無滯礙擬請貴局派

匠前往該處詳加調查通長計畫設法挪移以便溝工進行函達查照辦理等情到局當飭敝局工程課核辦茲據聲稱查該處電線管係屬中繼線之地下電纜若欲遷移須另覓適當地點先行敷設新電纜之後方可同時接換現本局正缺乏此項材料倘未布置就緒即行遷移不但工事無從著手進行且妨碍大多數電話用戶之通話緣此項挪移工程與普通工程情形不同遷至溝上則接近地面最易傷損移至溝下又虞潮濕更因地面之高低曲折恐心線有損傷之虞是以工作既極困難維持亦屬不易該公所囑由本局設法挪移一節礙難辦理等語相應據情函復即希貴公所查照爲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復函

逕啓者准函開據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楊文炳呈稱案查京都市四郊鋪捐則均蒙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施行職局亦即遵照該章程所規定舉行辦理四郊鋪捐各在案惟當創辦之初對於四郊各鋪戶之捐等率取寬大主義是以四郊營業各戶所繳納之捐率比較城內甚相逕庭茲當照章分別提減捐等之際經職局調查四郊鋪戶多有抗不認捐者亦有定捐之後抗不繳納者似此情形如不從重處罰各鋪戶相率效尤實於捐務收入大有影響本月二日經職局召集各郊警察署長暨分署長到局會議正議及處罰手續

僉以鋪捐罰辦未奉上級機關正式命令實際上深感困難爲詞查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第一條內載有鋪捐罰則由四郊捐局會同四郊警察署執行之等語擬請嗣後關於四郊鋪戶有抗不定捐暨欠捐不繳者一經職局查明應行照章處罰卽由職局函行四郊各警署分別代爲執行仍將執行處罰之情形以及所罰之款隨時函知職局以資整飭並請轉行京師警察廳將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同呈准之京都市四郊鋪捐罰則重行申令令行四郊警察署遵照辦理再關於職局所收車捐暨所收一切雜捐如發生應行處罰各情形亦擬請援照鋪捐處罰之手續辦理等情到所查該局長呈稱各節自係爲整頓捐務起見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四郊征收鋪捐章程及罰則均經通行有案茲准前因除通令四郊各區認真執行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

審判
檢察

廳爲捲烟吸戶捐附捐希與各方面接洽妥善至暫行規

則現時尙難置議由

敬復者案准貴兩廳函開前因貴公署爲辦理公益事業及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合辦城郊捲烟吸戶捐擬請於原定捐數外附加百分之十藉以補助京師地方兩廳司法經費曾經親謁復分函奉商業承貴公署函覆贊同並由鹿總司令面允具見鼎力維持京師地方司法經費之雅意

欽佩無量茲特將敝兩廳司法附捐暫行規則會同擬訂八條抄送察閱如有不妥之處祈賜酌予更正並希即日會飭捐局照辦實緝公誼除函京警察廳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並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敝署會同京師警察廳合辦京師城郊捲烟吸戶捐於釐定捐額時曾屢經會合各捲烟商人磋商妥協仿照各省區現行捐額飭由捐局招商承辦訂立合同後方始施行茲貴兩廳爲補助司法經費起見擬於原定捐額外附加百分之十在敝署但斷於事有濟自當贊助惟希貴兩廳仍先將此項附加捐額逕於各捲烟商人及其他各方面接洽妥善取得同意後再行酌議辦理至司法附捐暫行規則敝署現時尚難置議相應具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印鑄局爲派員前往取房基綫戶名表請查照點交由

逕啓者查本公所自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迄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送登公報之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計一百三十八處尙未經貴局悉數登入公報本公所因舉辦月刊自行公布曾於二月六日函達貴局查照檢還乃迄今月餘未准見覆現在本公所月刊即將付印刻不容緩茲派本公所科員張家驥前往領取相應函請查照彙齊點交至緝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關於設置規模完備之屠宰場一事仍應會商辦理請查照

見復由

逕啓者近閱本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貴廳設立屠宰檢驗所簡章及布告具徵於衛生行政極力進行無任欽佩惟查關於籌設屠獸場一事自民國八年以來早經本公所迭次函商貴廳查勘地址以便會同詳訂辦法有案蓋以檢驗肉食本爲都市衛生要端亟需通力合作俾得早見施行此次貴廳所設屠宰檢驗所簡章第十條內載本廳於必要時得設立大規模之屠宰場所

有檢驗事宜附設於場內行之此項檢驗所即行取銷云云是此項檢驗所之設置係屬暫時辦法嗣後關於籌設大規模之屠宰場一切事宜自應陸續前案會商辦理期臻完善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見覆至深企盼此致

函復教育部爲准函復紙烟吸戶捐希仍照前案迅派員會商並將稅入多數撥給公立中小學校經費由

逕復者准貴部第九八號函開准貴公署會函內開接准函開希將京師紙烟吸戶捐捐款多數撥充公立京師中小學校經費等因查捲烟吸戶捐一項係屬地方收入各省區所徵收者皆以供地方事業之用未嘗提供中央政費貴部及所轄各項教育經費均有確定預算自不能直接徵諸地方所有此項捐收用途原爲擴充地方教育及舉辦地方各項公益之用似尤未便更易辦法致滋紛紜准函前因相應會同函復查照等因到部查京師紙烟吸戶捐撥充公立京師中

市 政 月 刊

小學校經費一案係因該中小學校原有經費財政部不能按照確定預算撥放以致積欠甚多時有停頓之慮且推廣發展正待進行始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捐款爲該中小校經費以資救濟嗣因貴公署有提爲警餉之說當以維持地方秩序與維持地方教育皆爲急務未便堅執議案業經函請貴公署共同商協進行並希多數撥充該中小學校經費在案刻下各校迭派代表來部催辦該項捐款希望稅入維持設不多數撥給該校等或因費絀停閉實在意計之中是本部更易議案勢必引起糾紛紙烟吸戶捐爲地方稅而公立中小學亦地方教育實屬正當辦法况經國務會議議決尤未便全部推翻相應函復貴公署仍照本部前函迅派員會商一切並將稅入多數撥給公立中小學校經費俾得維持至親公誼等因准此查京師城郊捲烟吸戶捐業經敝所設局開徵兩月以來收數並不暢旺以之維持地方行政與擴充城郊地方教育不敷尙多敝所對於貴部所辦中小各學經費未能補助亦深爲抱歉良以此項捐率既經與各省區一致規定不便逕行增加欲以現在收入之數補助部辦中小各學校中央積欠之的款實屬力所不逮目下京師地方正在擴充學校需款亦屬至急實無餘款撥付函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關於整頓汽車車捐一案請查核速覆由

逕啓者查關於整頓汽車捐一案前經本公所開列辦法六條於一月間函請貴廳查核辦理迄尙未准函覆本公所前擬辦法係力謀根本上之整理茲據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王從龍陳稱汽車捐宜速謀整頓請暫商停發新號牌照對於續報車輛先儘銷招收回之牌照發給嗣後抗不繳捐者由各區署擇尤罰辦以示懲儆並將追繳無著之號牌補製新牌俟缺號補全再發新號等語查核所稱各節自屬目前治標之計不無可採總之汽車捐一項關係捐務甚鉅旁徵輿論更有從速整頓之必要貴廳對於各項市政向以熱心贊助此案進行尤資共濟相應函請貴廳併案查核從速見覆至紉公誼此致

函警察廳爲公共場所呈報建築均須繪具詳圖及說明書由

逕啓者查本公所接准貴廳函送建築各案遇有公共場所呈報建築時有附具建築圖說者亦有不附具圖說者本公所對於附具圖說者經審查後卽行函復轉批其未附具圖說者並須飭令補送方能審查每至遷延時日茲爲手續便捷起見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嗣後對於公共場所呈報建築收文時均須令其繪具建築詳圖及說明書再予轉送以期迅速此致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號

批具呈人劉子鳴

批 示

呈一件 呈爲所加站務費請由公所按照合同酌予貼補由

呈悉據情一節核與前定合同所載相符自應准予每方石渣加貼站務費壹角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號

原具呈人王雨亭

爲擬起運游藝園積土墊水心亭窪地由

呈悉查天橋至永定門馬路現正計畫加修石道並將道基填高所用土方擬即就游藝園前面積土起用所請起運該項積土移墊天橋迤西水心亭窪地之處暫時未便照准俟有餘土再行酌量撥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號

原具呈人馬振魁

爲請領西單南大街一百五十一號堆房毘連空地由

呈悉迭經派員詳查雖係與該戶毘連而於他戶有碍按之該地狀況相距咫尺建築亦有未便

所請承領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四號

原具呈人李德倉

爲請領西單南大街一百四十號毘連空地由

兩呈均悉迭經派員詳查雖係與該戶毘連而於他戶有碍按之該地狀況相距咫尺建築亦有不便所請承領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五號

原具呈人鄧清浦

爲請領崇文門內大街六十四號毘連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綫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四毫按照第七條甲項價格每畝以三千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十二元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批 示

批 示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七號

原具呈人 王子貞
趙文字

呈一件爲擬買寬街西皇牆磚由

呈悉據稱寬街迤西等處皇牆久已失修擬備價將該牆磚拆卸等情前來查寬街一帶皇牆城磚本公所因修築大明濠暗溝工程尙擬留用所請價購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高致彬

呈一件爲擬價買寬街西皇牆磚由

呈悉據稱寬街凸口至廠橋皇牆破爛不堪現擬備價將未拆之牆磚購買應用等情前來查寬街等處皇牆城磚本公所擬留作修築大明濠暗溝之用所請購買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九號

市 政 月 刊

原具呈人玉泉釀造公司孫亮
爲請領西直門內大街九十五號正面毘連餘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線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一
分二厘五毫按照第七條丁項價格每畝以一千八百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二百
二十五元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〇號

原具呈人 黃至善
王勤業

爲請領西直門內大街九十五號傍邊毘連餘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綫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八
厘四毫按照第七條丁項價格每畝以一千八百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一百五十
一元二角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一號

原具呈人高玉泉

爲請領火神廟乙三號毘連餘地由

批 示

批 示

三十四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綫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三厘五毫按照第七條戊項價格每畝以一千五百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五十二元五角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號

原具呈人張文林

爲請領西鐵匠胡同四十七號毘連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綫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三毫按照第七條丁項價格每畝以一千八百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五元四角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三號

原具呈人董世祿

爲請領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七十一號至七十四號門前空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綫無碍并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九厘七毫按照第七條甲項價格每畝以三千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二百九十一元

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五號

原具呈人體育研究社

呈一件

為請撥借北海公園空閒房地
建設公共體育場由

呈悉該社提倡柔術發展國民體育成績卓著本公所深為欽佩惟來呈所請撥借北海公園空閒房地一節係屬北海公園董事會職權當經轉行該會核議具復以憑辦理茲准復稱當於本月十四日常會公同討論僉以公園公共體育場暨兒童體育場前經董事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議定分別建築刻已動工不日完成即可公開至屋內運動設備本園極歡迎專家指導擬請轉知體育研究社派員到園接洽由園設備進行竭誠聘請指導以謀公眾之樂利而期體育之進步并於體育研究社宗旨亦屬相符等因到所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二六號

原具呈人高德田

呈一件為領用二龍坑下崗房間由

呈悉查該房因修馬路前經本所價買收用所請租領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批 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 號

案查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房基線圖製定後並附製妨碍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等語乃近年更迭頻仍迄未將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殊不足以示公開而祛羣疑茲飭主管處將崇文門內大街等三十二處按照原公布房基線圖編列明細表先予公布惟是房基線之設原以整齊街道劃一建物爲主旨在新建街市自可一蹴而收成效但京都市承數百年建設之舊制街道紛歧闐闐駢列約有二千八百七十處之多若驟令分別拆建公家財力既有未逮抑亦非市政之本意是則測定房基線尤爲整理市區之初步殆亦事實上所必要本公所自四年六月測定西交民巷以來積十載之工作計已測定陸續正式公布者凡一千一百五十餘處雖距全市完全測定之期尙遠然大街通衢業已查照各街道形勢程度完全測定此次依法宣布各街道各戶應退尺度均按公尺計算(每公尺合營造尺二尺一寸二分五釐)將來退讓應以合於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工程爲限至所列戶名以現在狀況爲斷誠恐市民不察特予公布俾建築時有所準備而執行人員永久遵循毫無隔閡之可言事關整理市區計畫幸各注意嗣後分期公布垂爲定例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市 政 月 刊

豐盛胡同係三等路路幅東部十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翠花街係二等路路幅十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舊簾子胡同係三等路路幅東部九公尺十年八月十日測定公布

東四三條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

蘇州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旗守衛係二等路路幅十五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天橋南大街係一等路甲類路幅四十九公尺五〇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景山後大街係一等路甲類路幅五十二公尺十年八月十日測定公布

織女橋東河沿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下窪子係三等路路幅東部十五公尺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帥府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八月一日測定公布

果子市係三等路路幅南部十二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草市係三等路路幅南部八公尺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測定公布

布 告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三十八

智義伯大院東巷係二等路路幅^北十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

櫻桃斜街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南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下斜街係三等路路幅九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老牆根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

東堂子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南橫街東段係三等路路幅九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南橫街西段係三等路路幅九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火道口係三等路路幅十公尺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

金魚胡同係三等路路幅^西十一公尺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測定公布

大石橋係一等路乙類路幅十六公尺十四年七月八日測定公布

西什庫係一等路甲類路幅^北二十五公尺十四年七月八日測定公布

隆福寺街係二等路路幅十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東鐵匠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十月九日測定公布

迺茲府街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市 政 月 刊

內務部街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東總布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西總布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未英胡同係二等路路幅^北六公尺^南十三公尺^四〇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外交部街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三一號

爲布告事本公所現因接修大明濠暗溝工程由鬪才胡同西口起至阜成門大街止擬將該溝
刨槽及打灰土兩項招商投標承辦凡本國商人有願承攬此項工程者由三月十八日起至二
十六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午後五時來本公所領取標紙及說明書定於二十七日日上午十一
時當衆開標特此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三〇號

爲布告事查本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布告改良大車車輪辦法已經三個多月因恐大眾對於
新舊車輪利弊尙未明瞭故曾於上月十二日用白話布告詳細說明送由內外城各區警署分
別張貼並散與內外城各車戶暨營業車舖人等詳細閱看想大眾對於改良大車車輪種種利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益均已知悉按照本公所布告改良大車車輪辦法第四條所定舊式重載大車自新式車輪公布之日起屆三個月期限不改換新式車輪者須照原捐加徵一倍近經本公所調查內外城各處重載大車改換新式車輪者仍屬寥寥無幾雖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期已滿三個月本應由本月起加倍收捐姑念多年習慣一旦實行改良在商民人等或不免稍有困難之處本公所爲格外體恤起見特將京都市內逾限未改新式車輪各車輛加倍徵捐一節暫予展限三個月務望大衆在此展限期內趕緊將原有舊式車輪一律改換成新式寬輪既免加捐更可在馬路上暢行無阻實爲一舉兩便自此次重行布告之後倘仍觀望不改本公所惟有照原定加徵月捐辦法辦理不再展期事關切己利害幸勿自悞切切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督辦

本公所民國十五年二月份收支報告單

收 支 報 告

支 出 計 開

原存項下

一 上月結存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八釐

新收項下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解捐款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一 四郊市政捐局呈解一月份捐款五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二分

一 各處繳領空地價一百零七元三角

一 海王村公園一月份房租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

一 華康里二月份房租三百十元

一 創路費十四年十二月份十五年一月份共二十四元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一 一月份憑單手續費一千四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三釐

一 測量隊一月份經費餘款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二分

一 工程隊一月份經費餘款四角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一月份經費餘款三角八分九釐

一 傳染病醫院十四年十二月份診費二十元零二角一分四釐

一 東郊醫院十四年十二月份診費十元零六角零九釐

一 郭魁山承修早城門工程折尺二百二十三元七角一分二釐

一 電話局租借汽碾價二十八元

共收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九分七釐

支 出 項 下

一 公所長官二月份實際費並職員薪津七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

一 測量隊職員二月份薪津六百八十元

一 庶務科二月份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一 庶務科一月份經費不敷五十元零三角六分

市 政 月 刊

- 一 春節守衛茶役工等節費二百五十四元五角
- 一 測量隊二月份經費五百八十元
- 一 工程隊二月份經費六十五元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二月份經費三千四百六十一元三角
- 一 四郊市政捐局二月份經費並煤火費二千二百元
- 一 傳染病醫院二月份經費並煤火費三千六百零二元
- 一 東郊醫院二月份經費四百一十二元
- 一 東郊醫院春節守衛獎金八元
- 一 市立學校十處二月份經費七百十元
- 一 四郊市立學校並講演所二月份經費三百五十四元七角
- 一 工程隊二月份薪餉三千八百六十二元
- 一 材料廠工丁二月份工餉三百零八元五角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二月份經費二百元
- 一 私立學校三十三處二月份補助費一千三百十四元

一補發民大學校一月份補助費五十二元

一慈善機關九處二月份補助費一千三百八十元

一警廳各區並四郊警署代收捐款二月份補助費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一警廳保恤衛生并消防二月份補助費二千元

一各項工程材料款三千八百元零零二角二分二釐

一汽油尾款三千零八十四元五角八分

一已故測繪員吳錫麟一次恤金一百八十元

共支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二釐

實存項下

結至二月二十八日計存三十萬零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零三釐

計二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八萬六千零八十七元九角七分二釐不能動用者二十

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三分一釐內有中行存單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三

分未到定期存款九萬元豫豐存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釐停兌又停兌鈔

票四十六元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合併聲明

市 政 月 刊

本公所民國十五年二月份公積金收支報告單

計開

原存項下

(一)上月結存二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元八角零三釐

新收項下

無

支出項下

(一)商事公斷處二月份補助費五百元

實存項下

結至二月二十八日計存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零三釐

計二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不能動用者二十八萬三

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四分三釐定期存款一萬元未到期豫豐銀號二十七萬三千三

百六十一元二角四分三釐 停免合併聲明

本公所民國十五年三月份收支報告單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告 報

本 公 計 開 列 於 下

原 存 項 下

一 上 月 結 存 三 十 萬 零 五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元 二 角 零 三 釐

新 收 項 下

一 內 外 城 市 政 捐 局 呈 解 二 月 份 捐 款 三 萬 三 千 五 百 七 十 九 元 九 角 一 分

一 四 郊 市 政 捐 局 呈 解 二 月 份 捐 款 四 千 六 百 四 十 九 元 九 角

一 各 處 繳 領 空 地 價 七 百 十 二 元 九 角

一 海 王 邨 公 園 二 月 份 房 租 二 百 九 十 二 元 零 二 分

一 華 康 里 二 月 份 房 租 三 百 十 元

一 東 榮 市 一 兩 月 份 棚 租 共 一 百 五 十 五 元 二 角

一 二 月 份 憑 單 手 續 費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六 元 八 角 三 分 七 釐

一 海 王 邨 春 節 臨 時 費 餘 款 二 百 四 十 六 元 七 角 四 分

一 庶 務 科 二 月 份 經 費 餘 款 七 十 二 元 零 八 分

一 測 量 隊 二 月 份 經 費 餘 款 一 百 九 十 八 元 一 角 九 分

市 政 月 刊

- 一 工程隊二月份經費餘款十一元四角三分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二月份經費餘款二角六分八釐
- 一 傳染病醫院一月份經費餘款九元零八分九釐
- 一 傳染病醫院二月份經費餘款三元七角八分二釐
- 一 傳染病醫院一月份診費二十六元五角六分一釐
- 一 東郊醫院十四年十二月份診費九元四角七分七釐
- 一 東郊醫院二月份經費餘款一元
- 一 東郊醫院一月份診費九元八角三分一釐
- 一 由公積金撥入一萬元

共收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一分五釐

支出項下

- 一 公所長官三月份交際費并職員薪津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
- 一 測量隊職員三月份薪津六百二十元
- 一 庶務科三月份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收支報告

刊 月 政 市

收 支 報 告

- 一 測量隊三月份經費五百八十元
- 一 工程隊三月份經費六十五元
- 一 公所製徽章捐證一百六十九元八角
- 一 第二期市政季刊印刷費二百八十一元零七分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三月份經費三千四百六十一元三角
- 一 四郊市政捐局三月份經費二千一百八十元
- 一 傳染病醫院三月份經費三千六百零二元
- 一 東郊醫院三月份經費四百一十一元
- 一 東郊醫院施種牛痘臨時費一百零七元
- 一 市立學校十處三月份經費七百十元
- 一 四郊市立學校并講演所三月份經費三百十八元七角
- 一 工程隊三月份薪餉三千八百七十四元
- 一 材料廠工丁三月份工餉三百零八元五角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三月份經費二百圓

市 政 月 刊

一私立學校三月份補助費一千三百六十四元

一補發^民中大學校一月份補助費八十二元

一慈善機關十一處三月份補助費一千五百元

一補發孤兒院三月份補助費七十元

一警廳掏溝經費三千五百元^{本年上期}

一警廳各區並四郊警署代收捐款三月份補助經費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一警廳保恤衛生並消防三月份補助費二千圓

一東菜市巡警十四年冬季服裝費六十八圓四角

一各項工程材料款一千九百十七圓七角四分

一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借用十五萬圓

以上共支十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圓八角一分

實存項下

結至三月三十一日計存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元六角零八厘

計三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四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七厘不能動用者十二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十

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一厘內有中行存單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元零四角八分未到期豫豐銀號存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厘停兌又停兌鈔票四十六元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合併聲明

本公所民國十五年二月份公積金收支數目單

計開

原存項下

一上月結存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圓八角零三厘

新收項下

無

支出項下

一撥入總賬借給京畿警衛總司令部用一萬圓

一商事公斷處三月份補助費五百圓

一商會以上共支一萬零五百圓八十二元

實存項下

一萬零五百圓八十二元

市 政 月 刊

結至三月三十一日計存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圓八角零三厘

計三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五千零八十一圓五角六分不能動用者豫豐銀號存一

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圓二角四分三厘 停免合併聲明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一百五十二年二月一日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本屆以前未繳款數	共 計	備 考
中一區	八	八	八	二	二	一	三	八	
中二區	八	八	八			四	四	八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內左三區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一	三	
內左四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內右一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內右二區	三	五	三	一	六	一	一	三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支報告

內右三區	六	二	四	三	〇	二	四	一	八	一	五	三	〇
內右四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二	二
外左一區	八	八	八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八	二	二
外左二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外左三區	四	六	四	六	五	八	一	一	二	二	〇	四	六
外左四區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外左五區	一	八	一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一	八
外右二區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四
外右三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六	六	一	八
外右四區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九	四
外右五區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一	一	三	三	三	六	六
總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共計
總計

市 政 月 刊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共 計	備 考
	本屆	以前	本屆	以前		本屆	以前	本屆	以前		
中一區	六元	四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中二區	二元	八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內左三區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內左四區											
內右一區	四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內右二區	六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內右三區	七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內右四區	八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外左一區		八元									
外左二區											

收 支 報 告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本屆欠繳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尚未收回款數	共 計	備 考
外左三區	六四〇		四六		七	三	一三	二二	四六	
外左四區	四		四			二	二		四	
外左五區	一八		一八		五	一	二	二	一八	
外右一區	四		四			三	一		四	
外右二區	一八		一八		二	四	一〇	二	一八	
外右三區	四		四		一	一	二		四	
外右四區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一一	
外右五區	二		二			三	三	五	八	
總 計	五五	二五八	三三三	九	九三二	一五	九一	一六七	三三三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市 政 月 刊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三區	外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一區
四	四	三〇	二二	四二二	三九	二九	二八	八	二	四六	四	一八	四
四	四	三二	二二	二六	三九	三三	二八	八	二	四六	四	一八	四
二	二	三二	一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三	三	三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四	二	八	三	二	一	一三	二	二	一
三	二四	二四	八	〇	一九	二〇	二〇	三	三	二二	二	二	一
四	三二	三二	二二	二六	三九	三三	二八	八	二	四六	二	四	四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本屆欠繳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尚未收回款數	共 計	備 考
外右三區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	二	一四	二	一八	一八	
外右四區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外右五區	八	八	八	三	三	二	六	六	一	
總 計	一〇三〇七	三二七	一〇三四	八	一〇三四	一〇	一六五	三二七	一〇三四	
內左一區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一	七	一〇	一〇	
內左二區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內左三區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	一	四	二七	二八	二八	
內左四區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十五百三十五屆
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預 月 政 市

外右五區	外右四區	外右三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一區	外左五區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一區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一區
八	一一	四	一八	四	一八	四	四四	二	八	二八	三三	三九	二六
八	一一	四	一八	四	一八	四	四八	二	八	二八	三三	三九	二六
					二	三					八	三	
一	三	一	二		五	八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三	二	一	一四	三	一	一四	一	二	二	五	八	一	一四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五	八	一	一〇
八	一一	四	一八	四	一八	四	四八	二	八	二八	三三	三九	二六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總計 一〇三〇九 三二九 八三六 一七二〇五 一五三三 三一九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一一五三三 三一九
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區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尚未收回款數	共計	備考
中一區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二	四元	一元	一元	五元	一〇元	
中二區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二	四元	一元	一元	五元	一〇元	
內左一區	四	四	四	二	二	二元	二元	四	四	
內左二區	四	四	四	二	二	二元	二元	四	四	
內左三區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內左四區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內右一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內右二區	一三	三五	四七	八	五	四	七	二三	四七	
內右三區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	二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三	
內右四區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	三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八	

市 政 月 刊

區 別	外左一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三區	外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一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三區	外右四區	外右五區	總 計
本屆借出款數	八	二	六	四	四	四	五	四	一	八	二九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八	二	四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八	三〇
共 計	八	二	四	四	一	四	二	四	二	八	三三
本屆收回款數	三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三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二	二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一四
本屆欠繳款數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一〇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三	二	四	一	一	七	二	二	六	三	一五
尚未收回款數	三	二	五	一	一	四	七	二	六	三	一九
共 計	三	二	五	一	一	四	七	二	六	三	三三
備 考	八	八	八	四	八	四	三	四	一	八	三四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十五百三十七屆 五年三月十七日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一區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一區	內左四區	內左三區	內左二區	內左一區	中二區	中一區
四	八	二	八	二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二	八	二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二	八	二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九	一	四	四	六			四	一元
一	二			一	四	二	九	四	二	七	四	四	七元
四	八	二	八	二	六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一	一元

收 支 報 告

二十

市 政 月 刊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十五百三十八屆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共 計	本屆欠繳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共 計	備 考
外左五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外右一區	四	四	四	二	一	三	一	四	五	
外右二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外右三區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外右四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外右五區	三	八	一一	一	四	五	六	一	七	
總 計	二二	三二	三三	九	三	一二	二	二	四	
內左二區	四	四	四	一	三	四	三	三	六	
內左一區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四	六	一	三	四	
中 一 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四	七	一	
中 二 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四	七	一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外右三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一區	外左五區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一區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一區	內左四區	內左三區
四	二 三	四	一 八	四	四	二	六	二 六	二 三	二 元 四 五	二 八	二 二	三 四
四	二 三	四	一 八	四	四 八	二	一 四	二 六	三 三	五 七	二 八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七		三	二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八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三	一 五	二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四	一 五	七
一	五	八	四	一	二		六	一 〇	一 六	三 七	二	六	一 九
四	二 三	四	一 八	四	四 八	二	一 四	二 六	三 三	五 七	二 八	二 二	三 四

市 政 月 刊

外右四區	一一	一一	三	一	二	五	一一
外右五區	一一	一一	一	一	四	五	一一
總計	二四	三九	三五三	一一	三四	二七	三〇
					一六	一	三五三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本屆繳款數	本屆以前繳款數	共 計	備 考
中一區	一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二	二	二元	一元	三元	〇元
中二區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	二	二元	一元	三元	〇
內左一區	四	四	八	一	一	一元	一元	二元	〇
內左二區	四元	四	八元	一	一	一元	一元	二元	〇
內左三區	四	三	七	一	一	一元	一元	二元	〇
內左四區	四	二	六	一	一	一元	一元	二元	〇
內右一區	六	二	八	一	一	一元	一元	二元	〇
內右二區	四	五	九	一	一	一元	一元	二元	〇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內右三區	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二	四	三	三三	三三	
內右四區	八	二六	二六	一	四	一	二二	一九	
外左一區	四	八	八	一	二	二	六	八	
外左二區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外左三區	六	四四	五〇	三	五	一五	二七	五〇	
外左四區	四	四	四	一	三	三	一	四	
外左五區	一	八	一八	三	一	一	四	一八	
外右一區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外右二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六	四	二	
外右三區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外右四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五	一	
外右五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總計	二四	三九	三六三	一四	三一	一五	三五	一六八	三六三

貧民借本處每屆收放款項表

第一百四十四屆
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 政 月 刊

區 別	本屆借出款數	本屆以前借出款數	共 計	本屆收回款數	本屆以前收回款數	本屆繳款數	本屆以前欠繳款數	共 計	備考
中一區	二元	〇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四元	
中二區	六元		六元				五元	三元	
內左一區		四元	四元				一元	二元	
內左二區	二元	三八	四〇		五元	三元	一元	四元	
內左三區		一六	一六		一元	一元	五元	八元	
內左四區	六元	三四	四〇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四元	
內右一區		四元	四元				一元	二元	
內右二區		五元	六元	三元	五元		一元	四元	
內右三區		三元	三元		四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內右四區	四元	二六	三〇		四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外左一區		八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外左二區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二 七 六

外左三區	五〇	五〇	八	二	一五	二五	五〇		
外左四區	四	四		一	三		四		
外左五區	一八	一八	三		一	四	一八		
外右一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右二區	二二	二二	二		一七	四	二二		
外右三區	四	四	二		一	一	四		
外右四區	一	一	三		三	五	一		
外右五區	一	一〇			六	三	一〇		
總 計	一八	三九	三七七	五	四一	一七	一四五	二六九	三七七

◀ 明 說 ▶

- 一 本屆放出之款列入本表第二欄內
- 一 本屆以前放出之款除已繳清者外皆列入第三欄內
- 一 本屆到期繳還之款及補繳預繳之款皆列入第五欄內
- 一 本屆以前收回之款皆列入第六欄內
- 一 本屆到期應繳而未繳之款列入第七欄內
- 一 本屆以前應繳而未繳之款列入第八欄內
- 一 已放出而未屆繳回日期之款列入第九欄內
- 一 本屆各區借本月數另列表

共 計 三 七 七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妨礙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續市政月刊第一期

內右三區護國寺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附 記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附 記

德勝門大街 匪 豐
二〇五號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該房偏北
退二八
三〇偏南退
三八

西東
二十三號 永和齋
二十四號 義興成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甲一號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西東
二十五號 義合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號

西東

該房大門
突出處偏
東退〇偏
西退一〇

西東
二十六號 四合齋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十九號

西東

〇〇三〇四
〇〇三〇〇

西東
二十八號 天德合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十號

西東

〇〇三〇〇
〇〇三〇〇

西東
二十九號 天德齋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十一號

西東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西東
三十號 萬和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公 布 表 冊

該房西牆
臨棉花退
同北邊退
一南邊退
一〇五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四十九號	三十九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二號	
	慎銘齋	派出所	天順齋	東昇齋	治宅	同興館	東天利	東興順	通裕隆	三義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〇一八〇五	二六五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	------	------	------	-------	-------	-------	-------	------	------	------	-------	-------

該房東胡墻
臨棉花退
同北邊退
南邊退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號	甲四十九號	四十九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華仁	敦文齋	同豐堂		致美齋		萬陸	李宅	瑞和	萬陸德	瑞和齋	寶華	永隆泉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四四九〇〇	四四六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〇二〇〇	〇〇九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八二〇〇
-------	-------	-------	-------	-------	-------	-------	-------	-------	-------	-------	-------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七十六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八號	七十九號	八十號	八十一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三號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八十六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八號
德盛永	全順	義興成	永順	福永和	潤寶齋	協勝齋	無量大寺		松竹閣	仁育堂	興隆	德古齋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九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六五	〇〇五五	〇〇五五	〇〇三一	〇〇四三	〇〇五五	〇〇五五	〇〇六五
								偏東突出 處應退一				

一〇八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六號	一〇五號	一〇四號	一〇三號	一〇二號	旁門 一〇四號	一〇一號	九十八號	九十五號	八十九號
楊宅	志順成	復興隆			興源木廠			天德公	仁義堂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偏西退 三〇〇〇	偏西退 三〇〇〇	偏東突出 處應退一	偏東突出 處應退一	偏東突出 處應退一	偏東突出 處應退一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東	西東	西	西東

四

刊 月 政 市

一〇九號	同春堂	西	三、二〇〇
一一〇號	戴宅	西東	三、二七〇
一一一號	景宅	西東	二、七八〇
一一二號	恒發木廠	西東	二、八九〇
一一三號	永順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一四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一五號		西東	三、〇〇〇
一一六號	范記	西東	三、〇七〇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一百零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四號	祥巨泰	西東	〇、一〇〇
十三號	廣興長	西東	〇、四五六〇

公布表冊

一一七號	後鐵匠營	西東	二、八九〇
二十號	後鐵匠營	西東	二、一〇〇
一一八號		西東	二、一〇〇
一一九號	盛順	西東	二、一七〇
後鐵匠營十一號後		西東	二、一七〇
一二〇號		西東	二、一七〇
一二一號		西東	二、一七〇
廠橋二十六號	全昇	西	〇、八八〇

已退讓未足

十四號	阜升齋	西東	〇、二〇〇
十五號	裕順	西東	〇、二〇〇

五

市 政 月 刊

六十一號	六十號	五十四號	四十九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公布表
德成煤廠	鴻文齋	官廳	永順軒	李宅		聚豐和	德源成	順興成	四如春	寶興號	祥和	祥順	冊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七五	〇〇 七五	二二 二〇	一一 二〇	無礙	〇〇 四五	〇〇 三五	〇〇 三六	〇〇 六五	無礙	〇〇 四五	〇〇 四五	〇〇 二五
----------	----------	----------	----------	----	----------	----------	----------	----------	----	----------	----------	----------

一零零號	九十九號	九十八號	九十七號	九十六號	九十一號	九十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六號	七十九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二號
興隆木廠	廣興永	福聚永	順天成	破房	陸宅	祥和木廠	恒泰永		義順號	祥盛木廠	德祥木廠	德泰木廠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二五	無礙	〇〇 二〇	〇〇 二〇	無礙	〇〇 六五	〇〇 五五	〇〇 六五	一一 四〇	無礙	無礙	二二 一〇	〇〇 八五	〇〇 六五	〇〇 六五
----------	----	----------	----------	----	----------	----------	----------	----------	----	----	----------	----------	----------	----------

〇處應退
〇偏東突出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計四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零一號	吉順齋	無礙	
一零二號	京綏鐵路局後牆	無礙	
一零三號	義聚號	無礙	
一零四號	源和木廠	無礙	
一零五號		無礙	
一零六號	廣源號堆房	無礙	
一零七號	祥源廠	無礙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一二號	恒興和	無礙	
一一五號	羅圈舖	無礙	
一一八號	聚興德	無礙	
一一九號	天德軒	無礙	
一二零號	天合永	無礙	
一二五號	同興永	無礙	
一二六號	官廳	無礙	

外右一區大柵欄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滋蘭齋	東角自東南 量二、九〇 往西南退九〇向	東角自東南 量二、九〇 往西南退九〇向
三號	晉昌號	東角自西南 量二、九〇 往東南退九〇向	東角自西南 量二、九〇 往東南退九〇向

公布表冊

七

刊 月 政 市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五號	四號	公 布 表
廣盛祥東記	廣盛祥	義善總局	聚 興	萬豐厚	慶樂園	二妙堂	瑞馱祥	聚慶齋	祥 義	東鴻記	文奎齋	天和成	冊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四六 〇〇	一一 三六 〇〇	一一 六八 〇〇	〇〇 七二 〇〇	〇〇 六五 〇〇	無礙	〇〇 二五 〇〇	一一 三五 〇〇	一一 三一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退讓不足		應拆	門前牌坊					讓應全部退	讓應全部退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一號		
鴻茂祥	聚美齋	大昌源	瑞寶生	瑞馱祥鴻記	時 中	天 成	瑞馱祥鴻記	廣生行	中法大藥房	一品齋	乾泰正記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二 三二 〇〇	一一 二九 〇〇	一一 九七 〇〇	一一 七七 〇〇	〇〇 七三 〇〇	一一 六六 〇〇	一一 六七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三四 〇〇	一一 三三 〇〇	一一 三六 〇〇	一一 二一 〇〇		
							東牆突出之				門前牌坊		八

刊 月 政 節

公 布 表 冊

三十八號	廣德樓	西東	三十九號	合記號	西東	四十號	永盛信	西東	四十一號	屈臣氏大藥房	西東	四十二號	聚元齋	西東	四十三號	聚順和	西東	四十四號	福瑞成	北東	四十五號	信增齋	西東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十六號	萬順	西東	四十七號	永昌號	西東	四十八號	永裕昌	西東	四十九號	彝生厚	西東	五十號	鴻順公	西東	煤市街一四	六號後門	西東	五十二號	瑞盛昌	西東	五十三號	德昌	西東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六十號	天盛	西東	五十九號	雲香閣棧房	西東	五十五號	達仁堂	西東	五十四號	中西大藥房	西東	五十三號	德昌	西東	五十二號	瑞盛昌	西東	五十二號	瑞盛昌	西東	五十三號	德昌	西東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九

七五	七七	七七	七一	二八	四四	四四	五五	五五	八七	九八	八八	七八	六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六十四號	六十五號	六十六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八號	六十九號	七十一號	七十二號	七十三號	七十四號
崑成玉	太益長	聚明齋	德泉	聚文齋	亨記號	同仁堂	元記行	慶華齋	瑞盛元	萬寶祥	三慶園	華美大藥房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一一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五	一七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六	〇四	〇七	〇〇	〇〇	〇七	〇六	〇七

關閉
門前牌坊
應拆

無礙
西東

七十五號	七十七號	八十號	八十一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三號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八十六號	八十七號
步瀛齋	萬源祥	恒義	祥源	天蓮齋	東兆魁	興泰	亞康大藥房	長盛魁	美新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該房南邊
臨應店
南與五
偏退七
北六五
退二東
退處三
線以成
成切角

關閉

市 政 月 刊

八十八號 長和厚

西東

二二〇〇

西側機棚
應拆讓西
臨食西
店南應食
退南應食
五偏南退
與西邊退
二〇〇〇
處直線
以便改
切角成

前門大街
一八七號

公興號

自東北
角向西
東向西北
西量向
五〇〇
南退向

二二〇〇

自東北
角向西
往南量
西退向
七〇〇
邊退與
一〇〇
直線處
成切便

以上共計七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右二區觀音寺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天聚成 西東 二二四〇 無礙

二號 天盛 西東 二一七〇 無礙

三號 天利增 西東 一〇五〇 無礙

四號 增盛成 西東 一一三〇 無礙

五號 稻香村 西東 〇〇九〇 無礙

公布表冊

七號 寶晏華樓 西東 一六〇〇 無礙

八號 豐泰隆 西東 一四七〇 無礙

九號 大德生 西東 一〇九〇 無礙

十號 惠豐堂 西東 一一二〇 無礙

十二號 鑫華 西東 〇〇九〇 無礙

十一

刊 月 政 市

十三號	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七號	十八號	二十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二十七號	
會源居	中英大藥房	晉義永	順成	裕興	泰來	長生樓	大東公司	全興永	天津造膜公司	廣源亨	雲華利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三十號	三十一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三號	三十四號	三十六號
同興	晉和祥	巡夜公所	東便宜坊	張一元	瑞德記	蕙蘭齋	裕興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往西 往東 往南 往北 往西 往東 往南 往北 往西 往東 往南 往北 往西 往東 往南 往北

刊 月 政 市

三十七號	三十八號	三十九號	四十號	四十一號	四十三號	四十四號	四十五號	四十六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永順興	華盛興	泰山成	順三元	玉興厚	順興齋	博濟堂	德森銀號	同義永	精益	彭宅	彭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無 三〇	二二 九〇〇	二二 二〇〇	二一 一三〇〇	〇一 九四〇〇	一五 〇〇〇	一一 七三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此項地契係由... 業經... 呈請... 核准... 辦理... 所有... 權利... 均歸... 承受... 特此... 聲明...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號
聯仲三元	西德盛	西昇平園	觀音寺	聚盛號
西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一 三〇〇	二一 四〇〇	〇一 九八〇	〇一 三〇〇	〇一 三〇〇
門前牌坊 應拆自東 北角往南 量三〇 〇向 〇向西 〇與 〇偏 〇西 〇處 〇成 〇弧 〇線			〇北 〇東 〇退 〇五 〇退 〇五 〇退 〇五 〇退 〇五	〇此 〇號 〇內

刊 月 政 市

公 布 表 冊

五十六號	五十七甲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八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二我照像館	慶昌源	天盛樓	泰興	德盛茂	瑞升齋	萃芳園	同德成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七七〇〇	六七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六〇〇	三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	------	------	------	------	------	------	------

無礙

門前欄北西五退北北退
應角北量又一三角與三
拆角向二向自往自往
牆自拆角向二向自往自
處一堵〇東西三東〇

七十號	六十九號	六十八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久益公	榮華馨	張一元	義大堆房	正裕昌	聚順號	光明	和茂勤記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八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	------	------	------	------	------	------	------

關閉

直退四西八東〇退四退四往自改直九東八西〇退五南東
成線〇退〇退〇退〇〇量北切以成〇退〇退〇〇量北
切處一與一〇量北切以成〇退〇退〇〇量北
角便成偏向三角角便成偏向三角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八十九號

隆順

九十號

連陸店

九十一號

瑞成號

九十二號

瑞成號

九十三號

文武帽局

九十四號

復興

九十五號

萬和號

九十六號

錦昌號

九十七號

聚源公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四
 一〇〇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二一七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三三〇〇
 二三三〇〇

改直四邊八西往自
 切線〇退〇退一〇〇〇南東
 角以處〇與〇〇〇〇〇北
 便成〇西〇〇〇〇〇〇二角

一零五號 天利興
 一零四號 德源
 一零三號 源茂祥
 一零一號 恒昌
 一零零號 正裕昌
 九十九號 惠豐堂
 九十八號 惠豐堂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成線〇退〇向三齊二邊三南往自
 切以處一八東〇退〇退〇〇〇東西
 角便成〇〇退六南處一與一〇〇〇北
 改直三與一〇量取〇東〇〇〇〇角

市 政 月 刊

一零六號	慶源春	西東	一八六〇〇
一零七號	廣茂號	西東	二二四〇〇
一零八號	西協恒	西東	二二二〇〇
一零九號	美最新	西東	二二六〇〇
一一零號	桂香村	西東	二二七〇〇

以上共計一〇一戶均有廚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或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片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八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煤市橋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一號

天德合棧

南北

一一〇
一一五

該房應改
為角起自
牆角起往
西退三
九〇又往
南量二
八〇向西
退一〇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一一號 天利湧

西東偏東 二二〇〇

自東面之
東北角向
南量三
退一〇往
三與偏東
五與偏東
退二〇
處成直
以成直
成切角又
東墻退煤
市街退煤
退市街退
市街退煤
表

公布表冊

十七

〇文成切
角又三
光高馬
海子街
向寸詳另
表

刊 月 政 市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天德合

汪記

普雲齋

天和祥

百景樓

文瑞齋

泰豐樓

聚美樓

興盛

公布表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冊

四一
四七
〇〇

〇九
〇五

〇八
〇五

〇八
〇〇

〇八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七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一
〇五

該房東臨觀
牆角自改觀
爲寺應自改
牆角起往
北量起往
西退一處往
五退與西
邊分界處

二十一號

車門
東鴻泰堆房

二十號
中三元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天成居

十六號
一順居堆房

十五號
泰豐樓

十四號
一順居

十三號
興盛樓

十二號
普雲齋

十一號
德興武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〇二
〇五

〇二
〇五

〇七
〇五

〇七
〇五

〇七
〇五

〇七
〇五

〇九
〇五

〇九
〇五

〇九
〇〇

〇九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六
〇五

〇〇
〇五

〇〇
〇五

角〇成爲切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計二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土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右一區紙巷子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公義順 南北 一、五五

該房東角應自改
牆角起二處
為廟角起二處
西量二處
南退二處
八量一處
六量一處
三退一處
往

一取燈胡同
號後門 南北 一、五〇

二號 東海館 南北 一、八五〇

六號 介福 南北 二、二〇

三號 義成祥 南北 一、九八〇

四號 義盛 南北 一、九八〇

五號 義盛 南北 一、九八〇

該房東角應自改
牆角起二處
為廟角起二處
西量二處
北退二處
一退二處
一退三處
往

公布表冊

刊 月 政 市

一四號	一三號	楊梅竹斜街一號	一二號	一二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公布表冊
盛記堆房	東鴻泰軒		任慶餘堂	長慶德	天佑成	福源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四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該房東自改南
 牆角起自
 切角起自
 為角起自
 東退三往
 六退又往
 西北〇往
 西退二往
 七退五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一五號
通盛	義順昌	德順	惠和	劉元齋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二、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	〇、一、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

該房東自改南
 牆角起自
 為角起自
 東退三往
 六退又往
 西北〇往
 西退二往
 七退五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計二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除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而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二一號

成記紙行

南北

○退條臨該齊端東往
○西廊房房○退一與七南
三應二堵堵

二五號

玉陞

南北

一四、四五
七〇

六東八南
〇退〇退〇量
一處二、往、

二十號

興隆

南北

一〇〇

往自改房堵該
七六東牆角房
五〇退角為二
一〇退起形應
一〇退起形應

二四號

永順興

南北

一七、七
〇〇

二三號

順興齋

南北

一七、七
〇〇

二二號

同利軒

南北

一三、三
五〇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市 政 月 刊

貧民借本戶數一覽表 十五年二月份

調查報告

第二月一日		第二月八日		第二月十三日		第二月十七日		第二月二十四日		屆次	種類	借款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二		一					一	中區一	各區借本戶數
			一								中區二	
											左內區一	
											左內區二	
			一							一	左內區三	
二											左內區四	
二											右內區一	
			二								右內區二	
			一								右內區三	
			三							三	右內區四	
			四							一	右內區五	
二											左外區一	
											左外區二	
											左外區三	
			三								左外區四	
											左外區五	
										一	右外區一	
											右外區二	
											右外區三	
										一	右外區四	
			一								右外區五	
			一									計
二			三							九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貧民借本戶數一覽表 十五年三月份

屆次	三月一日		三月八日		三月十五日		總計	二月二十二日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各區借本戶數	類						二		
	種						一		
	一 中區						一		
	二 中區						一		
	一 左內區						一		
	二 左內區						一		
	三 左內區						一		
	四 左內區						一		
	一 右內區						二		
	二 右內區						三		
	三 右內區						一		
	四 右內區						二		
	一 左外區						三		
	二 左外區						二		
	三 左外區						二		
四 左外區						二			
五 左外區						一			
一 右外區						一			
二 右外區						一			
三 右外區						一			
四 右外區						一			
五 右外區						一			
計							六二		九

市 政 月 刊

十五年二月份舖戶歇業一覽表

總計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二日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一				
二		一		
一				二
八		一		二
二		三		三
八		二		
三				
四				
三				
八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九		一

區	域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內	左	一	區	元記商行	文具印刷	什坊院		二	等
內	左	二	區	華林	公廩	猪市大街		六	等
外	左	一	區	大源	銀號	打磨廠		一	等
外	左	一	區	東三省	銀號	打磨廠		三	等
外	左	一	區	蘭石齋	紙鋪	打磨廠		六	等

十五年二月份舖戶新開一覽表

調查報告

三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十五年三月份舖戶歇業表

區	域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內左二區	內左一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豐慶成	麓記	寶華新	天義	誠成	京務永利	謙懋	謙懋	謙懋	謙懋
罐頭食品	新服莊	照相	照相	照相	出賃汽車	當鋪	當鋪	當鋪	當鋪
八大人胡同	王府井	大李紗帽胡同	李鐵拐斜街	南新華街	東柳樹井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五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內左四區	內左二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壽康	振利	寶華新	天義	誠成	京務永利	謙懋	謙懋	謙懋	謙懋
出賃汽車	出賃汽車	照相	照相	照相	出賃汽車	當鋪	當鋪	當鋪	當鋪
燈草胡同	史家胡同	大李紗帽胡同	李鐵拐斜街	南新華街	東柳樹井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五等	六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內右一區	內右四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新民儲蓄	瑞記	寶華新	天義	誠成	京務永利	謙懋	謙懋	謙懋	謙懋
銀行	瑞記	照相	照相	照相	出賃汽車	當鋪	當鋪	當鋪	當鋪
棋盤街	燈草胡同	大李紗帽胡同	李鐵拐斜街	南新華街	東柳樹井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特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同興	瑞記	寶華新	天義	誠成	京務永利	謙懋	謙懋	謙懋	謙懋
兌換所	瑞記	照相	照相	照相	出賃汽車	當鋪	當鋪	當鋪	當鋪
西四北	燈草胡同	大李紗帽胡同	李鐵拐斜街	南新華街	東柳樹井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南小街
五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市 政 月 刊

十五年三月份舖戶新開表

內左二區	內左一區	區	域	字	號	外右五區	外右三區	外右二區	延清堂	一本商行	東亞	六雅園	六合	世洪	北方長途	中源	協豐	森昌
瑞記	利記																	
出貨汽車	毛織品	行	業			兌換所	飯館	汽車	古玩	汽車	顏料	汽車	兌換所	實業銀行	兌換所	木廠		
燈草胡同	東安市場	地				萬明路	宣外大街	梁家園	琉璃廠	煤市街	後青廠	琉璃廠	大齊家胡同	西河沿	前門大街	報子胡同		
五	六	等				五	六	六	五	二	三	三	特	六	六			
等	等	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內左二區	外左二區	外右一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五區	外左一區
德興號	京務永利	恒昌記	晉昌	華通	德記商行
公廨	出賃汽車	銀號	木廠	客店	包銷天民公司麵粉
猪市大街	東柳樹井	廊房二條	虎坊橋	石頭胡同	萬明路
六等	四等	二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打磨廠
					素菜館
					雜貨
					電料代售話匣

譯 述

瑞典都城市政述略續市政月刊第一期

第五節 兒童保育事務

瑞典兒童保育事務由本市三機關分任之即衛生委員會兒童保育委員會及救助委員會是也

其由衛生委員會任之者係按照一九二零年私人寄養兒童保育法辦理所謂私人寄養兒童者指由父母或他人以私人資格將兒女寄託人家養育者而言

該委員會對於此項兒童應予特別照料以保護其生命及其健康因此該會有下列各項之責務(一)應注意監視毋使前項兒童寄養于不適宜之人家或地方(二)應監察寄養人家對於兒童之待遇前項法律僅及七齡以下之兒童至七歲則義務教育開始矣

該委員會為任職便利計置有女檢查員六人統屬于一檢查長(男子法律許可之醫生)一九二零年中受檢查之兒童共一千七百三十六人其有赤貧之母本市並給以救助以獎勵其自

乳兒童

由該會管理者有兒童病院二一在瑞京爲乳嬰醫院一在郊外則爲已受肺癆病之兒童而設此外本城有三處醫院均設有兒童專科以備染病兒童隨意就診其由私人設立之兒童病院亦大都由本市多量津助焉

由兒童保育委員會任之者則

(甲)按照一九零二年法律辦理

前項法律之宗旨在對於十五歲以下品性不純或家庭失教之兒童施以適宜之教育凡遇人家兒童有前項情形而勸導監察之事俱無效果時該委員會得迫令兒童離異其父母而以付諸他人以資保護而施教育品性不純之兒童應安置于特別保育所其家庭失教之兒童則寄諸人家或育兒院(現在一般意見多主張此項兒童年齡之限置應行增高故又有新法律之擬訂云)爲任職便利計該委員會將全城分爲十二區每區各置委員一人以審查情狀監察保育此外該委員會曾有育兒院五處其二作爲臨時棲息所共可容人數一百三十三人其在育兒院之兒童實際上不能赴初等學校者仍由院中施以學校教課至對於品性不純之兒童則有保育所兩處以安頓之一爲男童保育所可容人數六十人一爲幼女保育所可容三十五

人該委員會並安置兒童于人家或私立教育機關

(乙)按照一九一七年關於私生子之法律辦理

此法之意在對於婚姻以外產生之兒童予以保護而改良其地位依法所定保育委員會應于每私生子一名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之監理員于私生子之母應以勸導指示之方法輔助之應即時設法定明該兒童之親子關係籌畫其生存之方法其父母所應出之養育費幫同措辦遇必要時並報知委員會為該兒童覓定監護人通例監理員之職任須至兒童已滿十八歲時始告終止父母應出養育費之數由監理員與該父母所訂合同定之或則依法庭之判決所定之數由父與母各按其經濟狀況分任之倘父母不能照付時則依特別法所定得取償于其所護之工資

凡在大城市監理員之職大半均有俸給自前項法律(一九一七法律)施行三年以來受任者已有檢察員一人監理員三十人(其中婦女二十五人男子五人)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零年之一期此項兒童之報知于保育委員會者為數共五千八百七十八名其最初受任之各監理員每人約分管兒童三百人至一九二零年之末此項兒童中其生父主名已經查明者共四千二百六十起經訴訟者四百六十一起尙有多起方在審查一九二零年間此項兒童受公共救

助者共八百七十八起（入收養所者四百八十六受金錢救助者二百七十二寄養人家者一百十九）

此外保育事項由公共救助委員會任之者係按一九一八年公共救助法辦理

該律所載有公共救助對於赤貧者包括給養與保護而言若屬未成年者（十六歲以下）則並及教育等語瑞京兒童保育事項由公共救助機關担任之部分久已異常發達故雖有法律而大體無事變更其對於兒童救助之事分爲以下四項

（一）就其所施予金錢之救助者一九二零年間此項救助給出者共三千六百七十八起

（二）收入瑞京收養所（育兒院與棲息所）養育者或令其母隨入以便自乳或則因有不能令其隨入之情形隔離其母此項收養所爲數有五共計可容兒童二百八十六人
母位八十八人

（三）由市立女子教育所教養者（可容五十人）入此者率至十六歲至十八歲乃出云

（四）由寄養事務局分配寄養者又分三項（甲）配入臨時棲息所者瑞京有兩處專收體質健全之兒童共可容百人郊外一處容九十人專收孱弱兒童（乙）分報寄養各人

家者此項寄養兒童爲數共二千四百八十九其中在鄉間者一千一百十九人在瑞京者不過三百七十人各地又駐有特派委員任在外省代覓人家之事凡兒童一經寄定後即各給以起居服用全套物品並與受寄之家簽訂合同(丙)分配送入四十二所育兒院者(此項育兒院皆非瑞京市有惟有二三所係寄養局所組設者)共五百一十一人其中大都有病或不健全者寄養事務局爲便于檢查起見置檢查員三(男子二人女子一人)該局局長則係女子

救助委員會對於私人舉辦之慈善事業以保育兒童爲宗旨者亦率予以津助焉
以上所述兒童保育事務係三機關分任之現方從事議訂新律將來就勢之可行者或將併歸一處以期統一云

市 政 月 刊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五年二月份住院病人統計表

統

計

統計	肺炎		天花		感冒		紅熱		瘧熱		病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類	別
	○七	○四	二	一	一	三	○二	六	○二	六	痊愈	
	○○	○四	○○		二	一	○	三			病故	
	○八	○七	○○		二	四	○	二	四		尙留院	
	○○	○○	○○		一	○	○	○			不願住院	
	○十五	○十五	二	一	六	八	○五	十三			男女 數	
	十五	十五	三		十四		五十三				男女 共數	

市 政 月 刊

水痘		流行性耳		下		麻疹		白喉		丹毒		總計		病別		瘧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類	別	女	男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瘡愈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病故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尙留院	○九	○九	○九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願住院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男女數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男女共數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五年三月份住院病人統計表

二百零二
一百一十一
一百十三

四十九
四十九

刊 月 政 市

肺白 麻 水 白 丹 耳 紅 肺 天
 喉 疹 痘 喉 毒 下 熱 炎 花
 炎兼

統

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〇〇 〇一 〇一 一一 〇一 〇一 二五 〇八 〇九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 〇三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一 〇一 〇一 三二 〇一 〇一 五八 〇十 〇十六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十三 十一 十六

刊 月 政 市

總 肺 癰
計 熱 炎 兼 統

共 女 男 女 男 計

六 六
十 十
八 三
五 〇〇

十 二
二 九
〇 〇

二 十
十 一
四 七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百 九 十 二
〇 九 十 二
一 九 二 〇 一 四

一 百 〇 一

附 載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朴心甫訴姜文敏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內南小街永德油鹽店鋪底拍賣與王澤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振英訴王得山異議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大黃莊地三畝二分拍賣與錢寶祥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契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關振川訴張心齋欠租及鋪底一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外鼓樓前大街路東一百二十八號鋪底拍賣與張心齋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原有鋪底字據迭經嚴追關振川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非賣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	批	全	公	呈	全	全	指	全	全	法	類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布	表	上	函	文	上	上	令	上	上	規	別	勸	
二	十	十	十	十	三	三	二	七	二	二	六	八	七	五	五	三	一	數	頁	
十	七	六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七	六	八	七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誤	
上	下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五	六	一	五	九	八	八	十	一	次	行	
六	一	七	二	五	十	一	二	二	五	六	一	五	九	八	八	十	一	次	表	
南	北	房	一	西	東	向	退	三	退	情	云	於	適	原	指	次	改	警	錯	
一	一	基	〇	一	北	量	〇	三	〇	三	〇	云	〇	〇	具	令	察	〇	誤	
四	〇	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誤
南	北	房	一	西	東	向	退	三	退	請	與	云	與	通	令	項	致	警	改	
一	一	基	〇	一	東	量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三
五

刷
公
司

登
市
口

政
公
室

文
書

處
所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處

第一處
北京市政務委員會
編譯室

印刷所

北京東城燈市口
寰宇印刷公司
電話東局三二三五

非賣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

重慶新華公司發行

印刷

重慶新華公司

編輯

重慶新華公司